

# 嘉義縣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領隊會議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民雄國民小學

時間：108年10月28日

地點：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 嘉義縣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領隊會議

### 流程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14:00~14:10	長官致詞	
14:10~14:20	各參賽單位配合事項簡報	
14:20~14:30	Q&A	
14:30~14:50	各類組出場序號電腦抽籤	
14:50~15:30	各場地實地勘查	由各場地組帶開解說動線
15:30~	結束	

### 壹、參賽統計：(如後圖示)

一、個人組：參賽類別-13類，參賽學生總人數409人。

二、團體組：參賽類別-12類，參賽隊數209隊，參賽總人數5,971人。

###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參賽類別-4類，參賽隊數22隊，參賽總人數：699人。

上述合計參賽總隊數231隊，參賽總人數7,079人。

# 嘉義縣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領隊會議

### 壹、參賽統計：一、團體組參賽隊數統計表

團體賽類別/組別隊數統計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類別合計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同聲合唱	3								3
男聲合唱									
女聲合唱			3						3
混聲合唱									
兒童樂隊	10								10
管弦樂合奏		1		1					2
管樂合奏		2	3	4		1			10
行進管樂	2		7	3		1			13
弦樂合奏		3		1		1			5
鋼琴三重奏				1					1
弦樂四重奏									
鋼琴五重奏									
木管五重奏									
銅管五重奏				2					2
口琴四重奏			3						3
國樂合奏	1	4	1	6		2			14
絲竹室內樂	1	10	1	10		2			24
直笛合奏	79		5						84
口琴合奏	5		5						10
打擊樂合奏	18		6		1				25
合計	119	20	34	28	1	7			
總計	139		62		8		0		209

# 嘉義縣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領隊會議

### 壹、參賽統計：二、團體組參賽人數統計表

團體賽類別/組別人數統計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類別合計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同聲合唱	167								167
男聲合唱									
女聲合唱			159						159
混聲合唱									
兒童樂隊	327								327
管弦樂合奏		44		56					100
管樂合奏		95	202	224		36			557
行進管樂	134		448	450		95			1127
弦樂合奏		66		16		36			118
鋼琴三重奏				3					3
弦樂四重奏									
鋼琴五重奏									
木管五重奏									
銅管五重奏				11					11
口琴四重奏			14						14
國樂合奏	58	179	84	293		105			719
絲竹室內樂	16	149	16	158		32			371
直笛合奏	1369		243						1612
口琴合奏	92		195						287
打擊樂合奏	297		93		9				399
合計	2460	533	1454	1211	9	304			
總計	2993		2665		313		0		5971

# 嘉義縣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

## 壹、參賽統計：三、個人組參賽人數統計表

個人賽類別/組別人數統計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類別合計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鋼琴獨奏	11	26	16	30	1	3	12	2	101
小提琴獨奏	3	16	9	8		1	7		44
中提琴獨奏				1					1
大提琴獨奏	11	10	4	6		2	4		37
低音提琴獨奏				2					2
中胡獨奏	3	6	2	4		1			16
高胡獨奏	2	8	2	2			1		15
二胡獨奏	10	36	11	21		3	6		87
笙獨奏	1	9	4	7		1	2		24
簫獨奏(含律笛)			1	1			1		3
笛獨奏(含梆、曲笛)	7	24	5	17		1	5		59
嗩吶獨奏				4					4
聲樂獨唱女高音							6		6
聲樂獨唱女中低音/假聲男高音							3		3
聲樂獨唱男高音							5		5
聲樂獨唱男中低音							2		2
合計	48	135	54	103	1	12	54	2	
總計	183		157		13		56		409

# 嘉義縣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

壹、參賽統計：四、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統計：

師生鄉土歌謠類別/組別隊數統計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教師	類別合計
鄉土歌謠閩南語系	4	2			6
鄉土歌謠客家語系	1	1			2
鄉土歌謠原住民語系	7	2			9
鄉土歌謠東南亞語系	3	2			5
總計	15	7			22

壹、參賽統計：五、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人數統計：

師生鄉土歌謠類別/組別人數統計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教師	類別合計
鄉土歌謠閩南語系	173	105			278
鄉土歌謠客家語系	20	54			74
鄉土歌謠原住民語系	139	63			202
鄉土歌謠東南亞語系	70	75			145
總計	402	297			699

# 嘉義縣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

## 貳、電腦抽籤順序

一、因考量山區學校路途遙遠，部份類組項目上午賽程較早開始或下午賽程較晚結束，故山區特偏、極偏地區學校及賽程衝突抽籤籤號設定如下：

(一)直笛合奏丁組(國小團體組)：後二分之一。

(二)口琴合奏(國小團體組)：前二分之一。

(三)打擊樂合奏(國小團體組)：中和及太平排上午場次後二分之一(山區特偏地區學校)，和順及下楫排上午場次(參賽人員與下午絲竹樂室內樂賽程衝突)、竹崎國小排下午場次(指導老師與嘉義市打擊樂合奏上午場次賽程衝突)。

(四)絲竹室內樂(國小團體B組)：前二分之一。

二、其他各類組按照電腦抽籤順序參賽。

## 領隊會議

### 參、場地規劃

#### 一、表演藝術中心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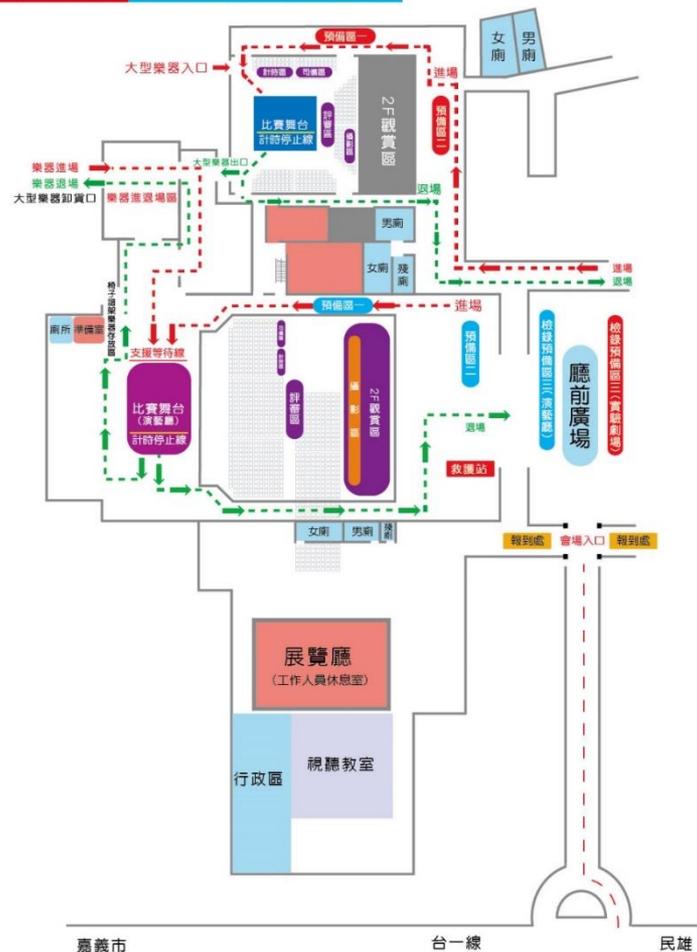
表演藝術中心音樂比賽平面圖

# 嘉義縣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

## 參、場地規劃

二、團體組室內各項比賽地點於演藝廳、實驗劇場舉行。

表演藝術中心 全區音樂比賽進退場平面圖



表演藝術中心 全區音樂比賽進退場平面圖

# 嘉義縣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領隊會議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後台進出動線指引圖

導引地點：演藝廳、實驗劇場卸貨口

導引對象：表演團體、技術團隊

【平面圖】說明：

請依照藍色箭頭方向指示行駛。

中山高 - 民雄交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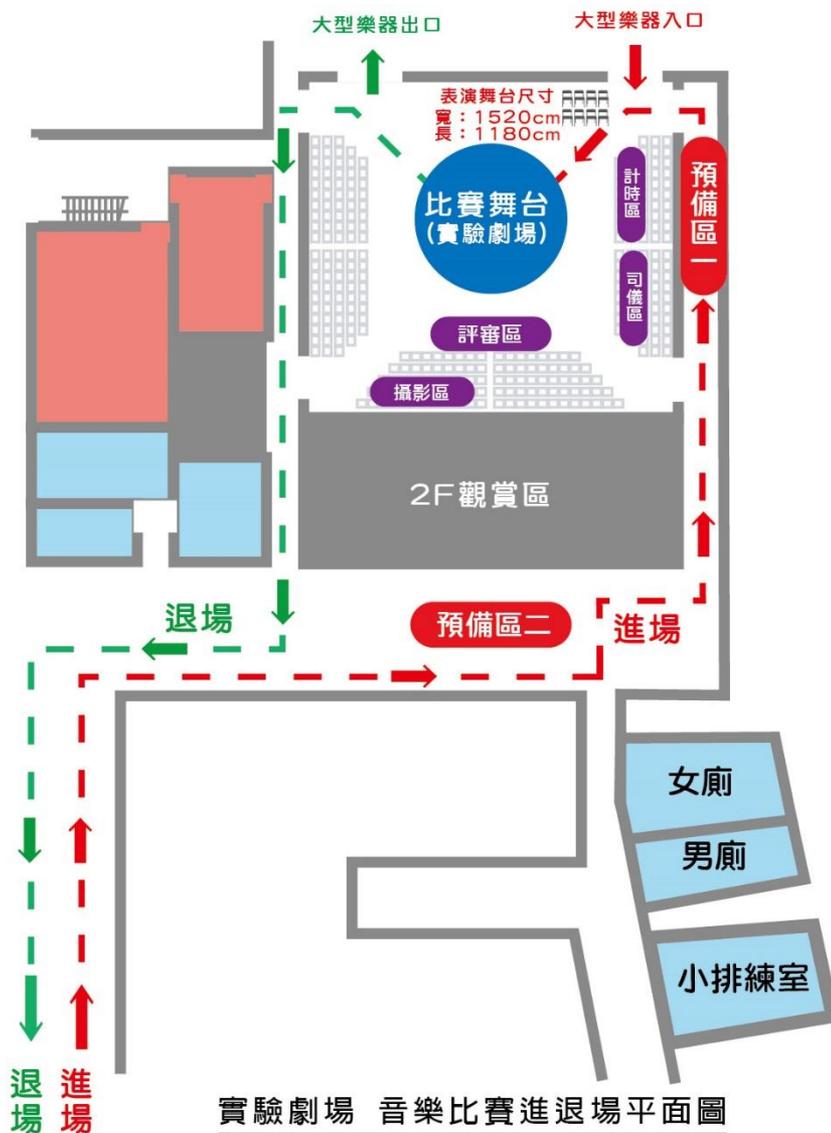
南二高 - 竹崎交流道。



## 領隊會議



## 領隊會議



實驗劇場 音樂比賽進退場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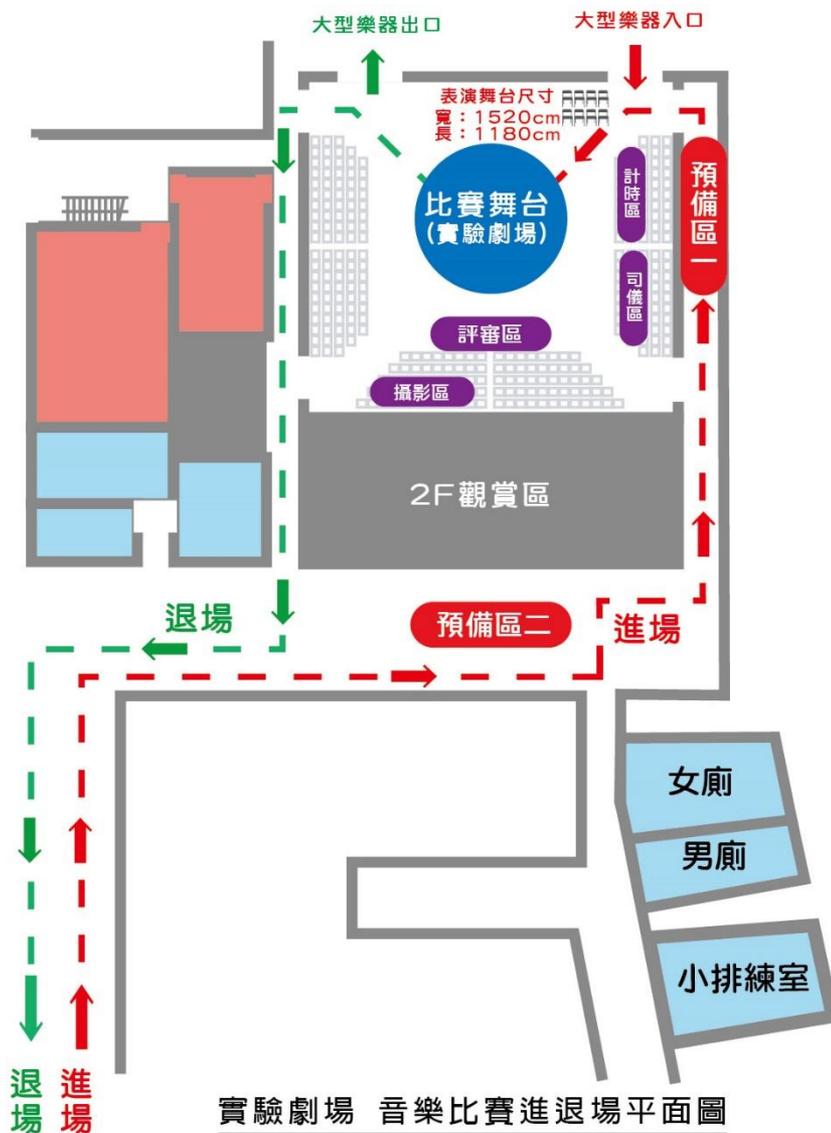
## 領隊會議

三、個人組室內各項比賽於演藝廳、實驗劇場、芙蕖廳舉行。

演藝廳 音樂比賽進退場平面圖 個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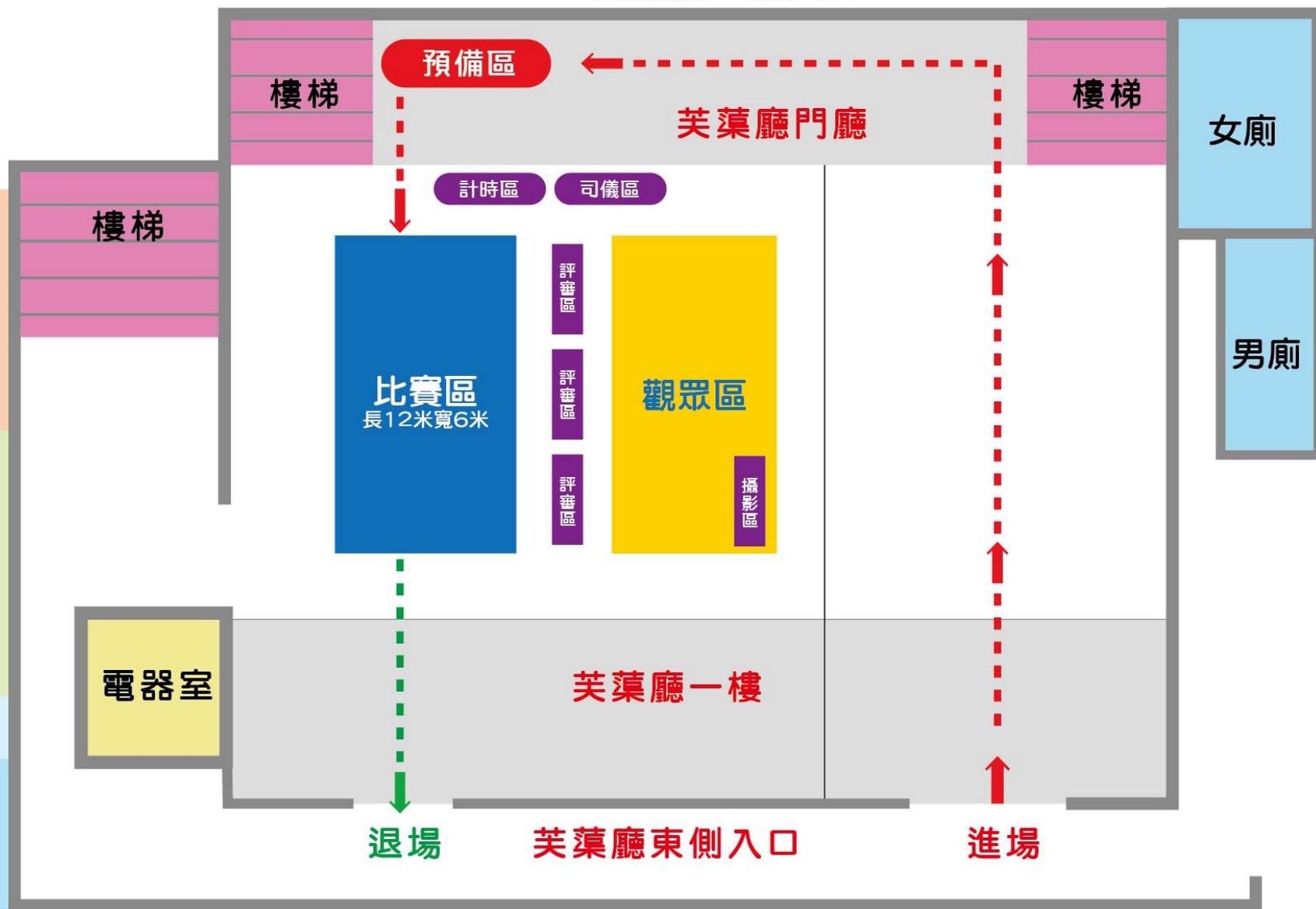


## 領隊會議



## 領隊會議

芙蕖廳西側入口



# 嘉義縣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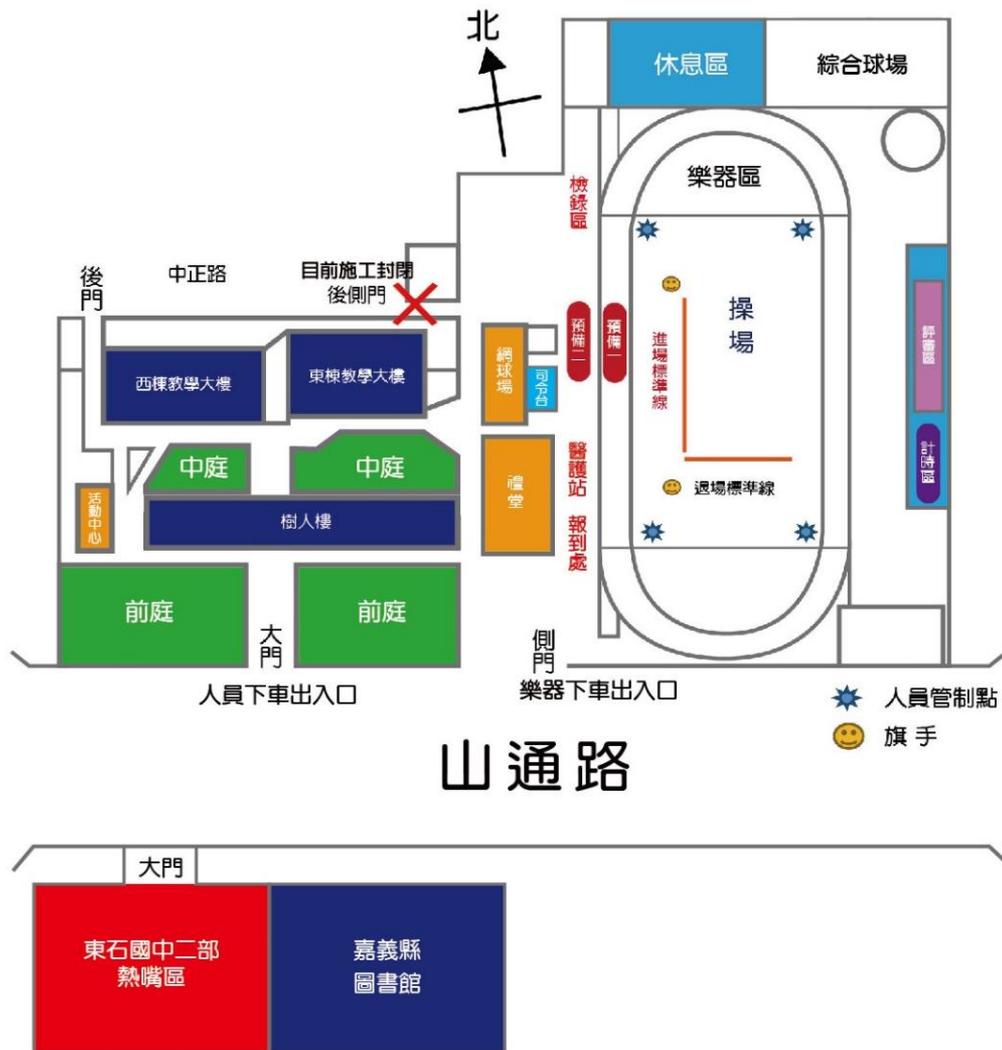
## 領隊會議

四、團體組之行進管樂於東石國中舉行。



## 領隊會議

### 五、行進管樂進出場說明圖



## 領隊會議

### 五、行進管樂場地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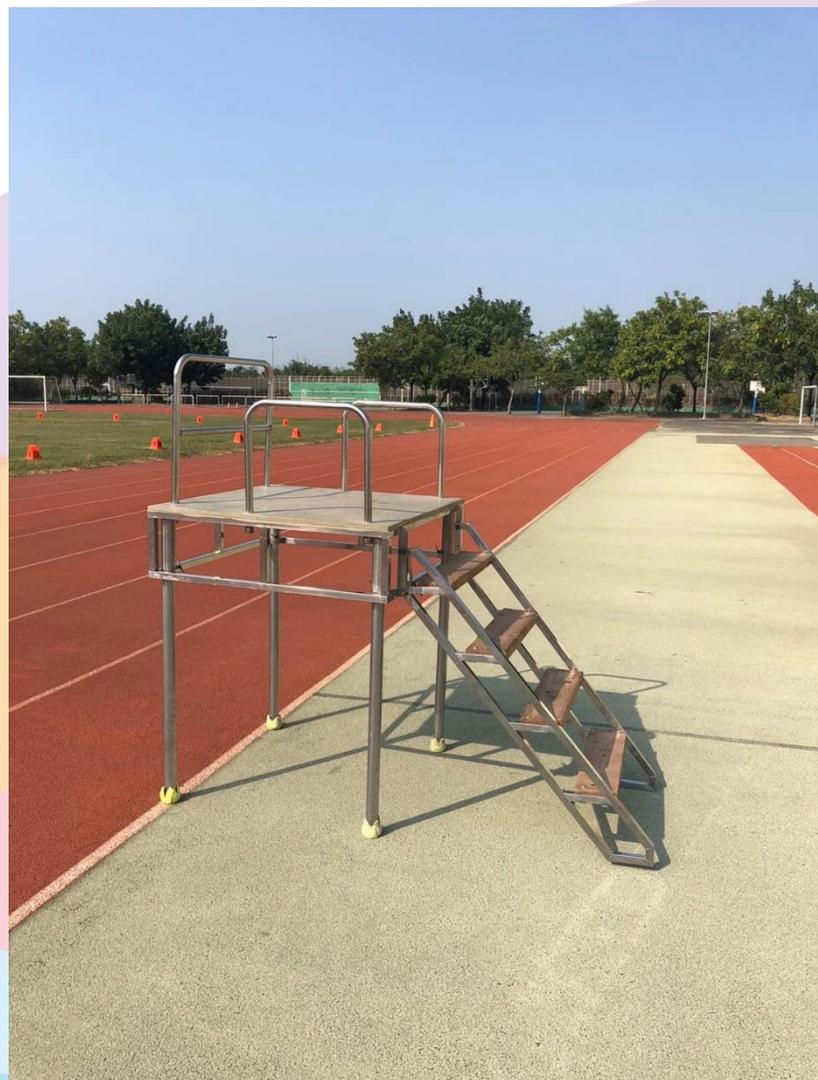
場地寬度80碼，深度40碼。

# 嘉義縣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領隊會議

其他規定：

1. 指揮台位置可由參賽團隊自由移動。
2. 團隊若需挪動兩側碼線牌位置，可在兩側碼線牌後方拿取第二副碼線牌（橘色），擺在適當位置（但不得移動原銀色碼線牌）。演出結束時需擺回原位始結束計時。
3. 若團隊要自行準備碼線牌亦可，但演出結束時須撤離80\*40之場地後始結束計時。



## 肆、比賽規範

- 一、請各參賽單位詳閱「嘉義縣 108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相關規則，參賽人員之權益請自行留意。比賽期間主辦單位將全程錄影以維公信。↵
- 二、學生音樂比賽演奏時間如下：↵
  - (一)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各類組演奏時間均於評審會議決議後，並現場公告張貼於個人賽之比賽場地，以利各參賽者知悉。↵
  - (二)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嘉義縣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領隊會議

- 三、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演唱時間，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 四、各參賽團隊使用大會所提供之椅子，比賽前、後之擺放及撤離方式如下：
- (一)團體組需提供演奏椅子之比賽項目，各類第 1 隊出場學校由工作人員協助放置所需椅子數量，第 2 隊以後出場之學校如需增加或減少原排定之椅子，請至後台椅子放置區自行取用或歸位，工作人員僅負責引導，不協助樂器及椅子擺放；未使用椅子而需撤離前一隊所使用之椅子者，工作人員會提供協助，唯為保持比賽之順暢，請各隊預留工作人員併同處理。
- (二)團體組舞台上左側粘貼有顏色膠帶標示為計時停止線，為維持比賽動線順暢，各參賽團隊演出結束，人員及器材一律由舞台左側離場，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需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工作人員將舉(計時停止)牌子。
- 五、團體組大型樂器統一從實驗劇場後方卸貨區進入。(如圖示)，另 11/21 團體組賽程：絲竹室內樂項目之樂器，併隨參賽學生檢錄後進入預備區。

# 嘉義縣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

六、團體組大型樂器開放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第1隊先行進入比賽場地佈置時間如下：↵

(一)上午8：30 比賽，開放7：50 進場佈置。↵

(二)下午1：00 比賽，開放12：20 進場佈置。↵

(三)下午1：30 比賽，開放12：50 進場佈置。↵

七、個人組參賽使用之樂器，除鋼琴獨奏項目由大會提供外，餘請併隨參賽者檢錄後進入預備區。↵

八、各參賽單位各類組比賽項目之評語，於該場次比賽成績公佈後，在比賽期間逕向報到處領回，以作為往後指導老師訓練時之參考，若比賽期間未領回之學校，將另行通知併同獲獎學校獎狀領回。↵

## 領隊會議

### 伍、排演時間配合注意事項

一、

演藝廳(個人組)	11月11日 (星期一)	上午09:30~12:00
實驗劇場(個人組)		下午01:00~04:00
芙蕖廳(個人組)		個人組15分鐘為限 (每人每類組限預約1個時段)
演藝廳(團體組)	11月12~13日 (星期二~三)	團體組30分鐘為限
實驗劇場(團體組)		(同類組限預約1個時段)
東石國中操場(團體組)	11月12日 (星期二)	上午09:00~12:00 下午01:00~04:00 每隊以30分鐘為限

(一)電腦系統開放預約日期及時間：108年10月31日(四)上午8:00起至下午5:00關閉，請逕上全縣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http://music.cyc.edu.tw>場地預約登記，不接受電話登記預約。

(二)場地預約登記方式，除縣立高中以下由學校單位(含團體組及個人組)登入，其餘由個人身分登入，場地預約進入帳號及密碼與之前線上報名相同。

# 嘉義縣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

- 二、開放排練之場地，排練期間大會不提供各場地鋼琴、合唱臺及椅子等相關設備，請各參賽單位自行準備樂器練習及走位，另個人組鋼琴獨奏排練期間不提供鋼琴練習只提供走位，請各校務必轉知參加個人組之學生知悉，亦請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引比賽進退場之動線，並按照所規定時間內完成排練，且不影響下一個參賽單位的排練時間。↵
- 三、排練期間演藝廳架設反響板，以利排練學校使用。↵
- 四、各參賽單位已登記排練時間，請務必提早 20 分鐘前至下列地點辦理報到，避免延誤排練時間。↵
  - (一)團體組及個人組(室內場)-統一至演藝廳正門口外報到，再進入各排練場地。↵
  - (二)團體組(室外場)-東石國中操場司令台報到。↵
- 五、團體組(室內場)排練期間，請依正式比賽時，大型樂器(絲竹室內樂除外)應從實驗劇場↵後方卸貨區進入。(如圖示)↵
- 六、團體組(室內場)排練期間，於舞台上左側粘貼退場計時停止線，以利參賽單位辨識。↵

## 陸、各項服務

一、為愛護地球，減少紙張耗費，秩序冊請各參賽學校及個人組參賽學生自行至全縣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music.cyc.edu.tw>），不另行提供秩序冊，秩序冊於比賽期間置於報到處提供參賽單位翻閱，大會於現場僅張貼總賽程表供參。

二、比賽期間大會提供下列設備：

(一)團體組(演藝廳及實驗劇場)：一般演奏椅子、平台式鋼琴(演藝廳)、直立式鋼琴(實驗劇場)、合唱台(限合唱類組及兒童樂隊使用)及指揮臺，供參賽單位使用，其餘設備請自備。

(二)個人組(演藝廳、實驗劇場及芙蕖廳)：一般演奏椅子、平台式鋼琴(演藝廳及芙蕖廳)、直立式鋼琴(實驗劇場)，提供參賽者使用，其餘設備請自備。

(三)行進管樂現場提供指揮台及橘色碼線牌。

(四)比賽會場提供平台式及直立式之鋼琴，調音頻率為442。

# 嘉義縣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柒、各項服務

### 領隊會議

三、大會提供鋼琴(平台式及直立式) 基本資料如下：

1. 演藝廳-平台式：YAMAHA NIPPON GAKKI C.S. 出廠編號1348550, 西元1960年製造，88鍵，長230公分，寬162公分，琴身高100公分，鍵盤高75公分。
2. 實驗劇場-直立式：KAWAI K-900出廠年份2015年 10月出廠的新琴, 有日本的升降椅高低可調整, 88鍵，高132公分，寬153公分，深65公分，台灣最大的鋼琴，高級直立式演奏型。
3. 芙蕖廳-平台式：YAMAHA C3-88鍵三角鋼琴(186cm(w)x149cm(h)x101cm)。

四、團體組欲代訂便當者，請於11月5日(星期二)前連絡民雄國小總務處葉冠宏主任2262022 轉51，傳真2065630。逾期不受理。便當費(每個60元)請於參賽當天，至便當代辦處繳納。

五、比賽場地設置醫護站於演藝廳門口左側，惟仍請叮嚀參賽學生攜帶隨身藥品。

## 108 年全縣音樂比賽便當代訂

◎學 校：\_\_\_\_\_國小

◎聯絡人：\_\_\_\_\_，手機：\_\_\_\_\_

日期	葷食數量	素食數量	合計	送達時間

說明：

1. 委託本校代訂，便當 **每個 60 元**，請 **自行備齊零錢**，比賽用餐當日於報到處報到後繳予本校承辦人並於該處領取便當。

2. 請於 **11 月 5 日(星期二)前傳真**：2065630，傳真本表後，請來電確認民雄國小總務處葉冠宏主任 2262022 轉 51。 **或寄電子信箱傳送至民雄國小總務處信箱 (t12@bsd.mhps.cyc.edu.tw)**

3. 標題請註明 **\*\*國小 108 音樂比賽便當委託訂購**

4. **若數量有更改或取消訂購，請在訂購日期前三天通知，若未通知恕不接  
受更改退訂，費用照收。**

※由於數量眾多，請於 11/5 預訂逾時不候，請多見諒。

# 嘉義縣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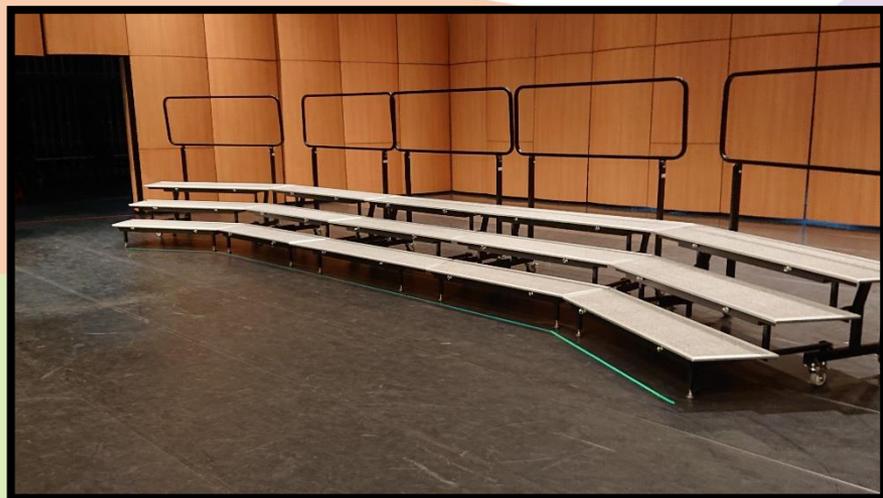
## 伍、各項服務

### 一般演奏椅子



# 嘉義縣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

## 合唱台(現場實攝)



★合唱臺無法移動，請自行決定演唱時需不需要使用。

## 合唱台規格

### 活動組合式

每台具三個約45cm深度之連動台階

第一階寬度約165cm，  
階面高度離地約28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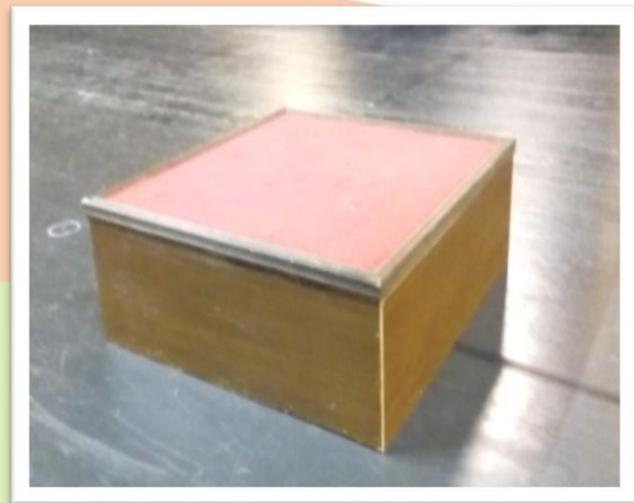
第二階寬度約185cm，  
階面高度離地約48cm

第一階寬度約205cm，  
階面高度離地約68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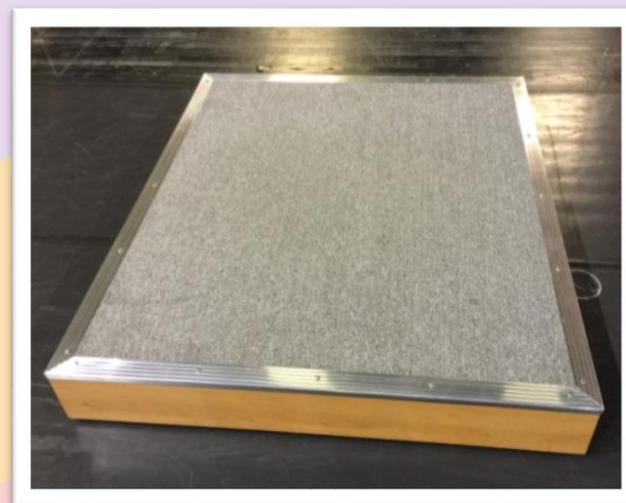
每階可承受平均載重約220公斤，可供至少三人同時站立。

# 嘉義縣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

## 指揮台



木製寬92cm×長92cm×高28cm



木製寬130cm×長120cm×高17cm

## 領隊會議

### 陸、比賽期間配合事項

一、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參賽單位及個人組參賽學生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 二、檢錄及驗證：

1.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依網路報名人數符實進行檢錄。

#### 2. 個人組：

a. 各類組參賽者於縣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符實進行驗證。

b. 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在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c. 凡參賽人員未帶身份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本縣表演藝術中心1樓辦公室傳真：2065790）；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學生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如附件）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將學生證明附照片（註明參加哪類組及序號）掃描後，E-mail 至古民國小 [gmps@mail.cyc.edu.tw](mailto:gmps@mail.cyc.edu.tw)，以完成補驗。

三、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成績不予計分。



## 陸、比賽期間配合事項 領隊會議

- 四、各參賽者均需於各場次正式比賽上場前的 20 分鐘 完成報到手續，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五、請各參賽人員應做好自我管理，並注意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生措施。
- 六、比賽期間演藝廳、實驗劇場及芙蕖廳內，請各參賽單位勿攜帶食用任何飲料食品，以維護場內之清潔。
- 七、本縣表演藝術中心之比賽場地均設有練習區，滌波居旁並設有資源回收桶、廚餘桶、一般垃圾桶，請各參賽單位指導學生遵守垃圾分類之原則。
- 八、參加團體組（室外場）之參賽學校，為避免影響比賽進行，賽前之發聲及調音請於規劃參賽團隊熱嘴區域內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方向發聲。
- 九、進入會場、觀眾席、檢錄區、預備區…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以免影響比賽之進行。
- 十、大會有權對所有場次隊伍進行錄音、錄影，影帶以作為存檔之用，各參賽單位不得有異議。
- 十一、各比賽場地均設有觀眾區，請各參賽單位踴躍前往觀賞，亦請遵守場內相關注意事項，如各參賽單位要先行帶團隊離開時，請於換場時再行離開，以維持會場內秩序。

## 領隊會議

### 陸、比賽期間配合事項

- 十二、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每校至多2張，因個人組部份為家長自行帶至比賽會場，請務必先行告知，以避免家長誤解），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司儀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十三、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及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 十四、請各參賽團隊指導學生（或個人組參賽學生）隨身攜帶樂器勿隨地放置地上而影響他人通行，致樂器損壞請自行負責。
- 十五、比賽進行中，下一隊欲搬動樂器，請遵守後台工作人員指揮，並保持樂器靜音，以免影響比賽進行。
- 十六、各參賽單位之樂器車請依大會規劃位置及現場工作人員引導於比賽前至實驗劇場後方卸貨區進入卸下樂器。
- 十七、比賽期間舞台上一律不彩排、不走位，叫號後請儘速進場以免影響賽程，比賽中人員不得進場，所有人員在交換場時，才可進出會場，進場時請儘速並保持安靜以免影響賽程。
- 十八、比賽期間本縣表演藝術中心地下停車場，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6時，請各參賽單位轉知所屬人員知悉。

## 領隊會議

### 陸、比賽期間配合事項

十九、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室內之比賽會場內，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大會之工作人員得予以驅離：↵

- (一)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 (二)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三)攜帶寵物。↵
- (四)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二十、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二十一、其他如未盡事宜，依「嘉義縣 108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 Q & A 時間